



41112102217 潔股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204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241號

被 告 林明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未能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(一)於112年1月8日22時許，在 住處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，再燒烤吸食所生煙霧，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2日16時35分許，因其行徑詭異經警在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與福建街路口攔查，並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（檢體編號： 號）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2年1月31日9時許，在 民宿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，再燒烤吸食所生煙霧，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1時43分許，因另案經警拘提到案，當場扣得吸食器1個、電子磅秤1個、提撥管2支、殘渣袋1包、白色粉末2包（毛重分別為：0.4公克、0.16公克，經鑑驗均未有毒品成分）及黑色盒子1個，並得

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（檢體編號： 號）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林明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1日慈大藥字第1120201013號函、112年2月8日慈大藥字第1120208011號函附檢驗總表、偵辦毒品案件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明昌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再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嗣於109年8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再於109年8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又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於111年1月14日以110年度原簡字第29號判決有罪且認定構成累犯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-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  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
檢察官 廖倪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黃佳慧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